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疫情影响，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业务调整，原冠捷显示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部分订单转移至冠捷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新增冠捷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销售预计 8,800 万元；

2、为降低采购成本，新增靶材供应商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，预计采购金额为 2,8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经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周贵祥、孙学军、徐国飞、姚兆年、徐国忠、沈见龙回避表决，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该交易。

（二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1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	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	-	2,800	164.26	99.57
	合计			-	2,800	164.26	99.57
销售商品	冠捷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	-	8,800	1,196.93	
	合计			-	8,800	1,196.93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注册地址	法人代表	主营业务	关联关系
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	28,219 万人民币	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	包正强	电子元器件、LED 照明电器及器材、灯具、灯杆及配件、电光源产品、家用电器及其它电器装置和设备、通用、专用设备的设计、研制、销售；微波能应用设备、激光器件及设备、工业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、环保设备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；激光加工；承接照明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、养护服务；动力工程的设计及安装；电子、电气机械的设计、研制、销售；工程施工；工程设计及施工承揽及技术咨询；机械产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模具设计、制造；钢材、水泥、建材、纸张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通讯产品销售；显示器件、平板显示器、航空及特种光源、半导体光源、光电器件、计数管、脉冲氙灯制造、销售；日用百货、炉料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；光热发电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售后服务；节能产品、用户定制设备设计、制造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多功能强光照明器械、音视频记录仪、系统软件开发、调试、集成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氢气、氧气、氮气充装及钢瓶检验；机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半导体器件、功率放大器件、电子检测仪器制造、销售。	同一控股股东
冠捷显示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2,173.91 万美元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	谢继琼	生产液晶数字电视、液晶显示器、等离子数字电视、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、生产用工模具；塑料加工；开发液晶数字电视、液晶显示器、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、生产用工模具；销售自产产品；上述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（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	同一实际控制人

履约能力：上述关联方经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关联方名称	总资产	净资产	主营收入	净利润	数据时间截点
冠捷显示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127,108.01	24,708.36	238,874.97	1,930.38	2019.12.31 (未审计)
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	326,225.10	194,985.20	6,655.50	-518.90	2020.03.31 (未审计)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,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。

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20年度公司以签署订单形式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,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,能为公司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原材料和接受劳务;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,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,扩大销售渠道;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,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,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,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说明: 通过与公司沟通了解,本次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交易价格遵守了三公原则,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发表独立意见: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4月30日